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校辉 刘校辉（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校辉 刘校辉（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刘校辉 /18257201133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 258 号联东 U 谷 67 幢

编制单位：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刘校辉 /18257201133

传真：

邮编：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 258 号联东 U 谷 67 幢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与验收依据及标准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 258 号联东 U 谷 67 幢</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轴承密封圈</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6000 万片轴承密封圈</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5 年 9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5 年 9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5 年 11 月 2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td><td row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 rowspan="2">2026-08-04~2026-08-12</td></tr>
<tr><td>竣工时间</td><td>2025 年 11 月 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佳奇环保设备(湖州)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佳奇环保设备(湖州)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8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52 万元</td><td>比例</td><td>6.5%</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5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45 万元</td><td>比例</td><td>9.0%</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td></tr>
</table>

	6、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7、《湖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2025 修订版，2025.7.1 实施） 8、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9、《关于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新区环建[2025]26 号）； 10、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61529、HJ261530）； 11、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报告编号：HJ261197）。

项目概况：

2025 年 9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湖新区环建[2025]26 号）。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6000 万片轴承密封圈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1MA2D4GWH0G001Z。

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竣工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6000 万片轴承密封圈”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完成环保设施竣工，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完成调试，企业于 2026 年 8 月开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6 年 8 月 4 日-2026 年 8 月 12 日期间，在企业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HJ261529、HJ261530、HJ261197）。

我公司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6 年 8 月 31 日，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先行环境保护组织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后续要求如下：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我公司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及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本次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 2019 年 3 月 21 日，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中《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得知“《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均在“排水量”定义中明确外排废水包括厂区生活污水，主要考虑是防范与生产相关的厂区生活污水中混入行业特征污染物，以及生产废水经由生活污水排水管道排放等情况的发生。为此，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故其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依据环评，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_3-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标准。综合考虑环评及法规的更新，本次验收，生活污水 NH_3-N、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详见下文。 本次验收其余因子执行标准同环评标准一致。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入凤凰污水处理厂。故其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 NH_3-N、总磷纳管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见表 1.1-1 和 1.1-2。 **表1.1-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 pH | COD_{Cr} | BOD_5 | SS |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 6～9 | ≤500 | ≤300 | ≤400 | ≤100 **表 1.1-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间接排放限值 1 | 氨氮 | mg/L | 35 2 | 总磷 | mg/L | 8

废水经市政管网通过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凤凰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中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一级 A 标准，见表 3.3-9 和表 1.1-3。

表 1.1-3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标准数值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日均值		
pH	/	/
COD_{Cr}	50	40
BOD_5	10	/
SS	10	/
石油类	1	/
动植物油	1	/
NH_3-N	5（8）①	2（4）②
TN	15	12（15）
TP	0.5	0.3
瞬时值		
pH	6～9	/
COD_{Cr}	75	/
BOD_5	/	/
SS	/	/
石油类	/	/
动植物油	/	/
NH_3-N	10（15）	/
TN	20	/
TP	1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①上胶废气

本项目清洗上胶、滚干过程使用乙醇、水性胶黏剂，该过程产生上胶废气。上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1.1-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注：本项目北侧44m处有高约为22m的建筑，故本项目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故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表1.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有组织	
			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000（无量纲）	25

②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

本项目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基准排气量执行表5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1.1-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mg/m3）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3/t）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监控点	浓度(mg/m3)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企业厂界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表6标准

*注：根据生态环境部《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环函[2014]244号），《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基准排气量针对具体装置，考虑到企业对生胶可能需经过多次重复炼胶，基准排气量可以将计算炼

胶次数后的总胶量作为企业用胶量进行核算，同时也应将计算炼胶次数后的总气量作为企业排气量进行核算。

表1.1-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mg/m³）	有组织	
			排放量（kg/h）	排气筒高度（m）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000（无量纲）	25
2	二硫化碳	3.0	4.2	25

③机加工粉尘、电火花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工段及电火花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4.0

④厂区内 VOCs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1.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1.1-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65	55	dB（A）
（GB3096-2008）2 类	60	50	dB（A）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于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

表二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 258 号联东 U 谷 67 幢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橡胶零件制造 C2913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

法人代表：刘校辉

联系方式：刘校辉/18257201133

总投资：8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建筑面积：租赁面积 2149 平方米（实际租赁 2149 平方米）

年工作时间：300 天

生产班制：机加工工序工作时间为一班制生产（8h/班），其余工序均为三班制生产生产。

职工定员：环评审批企业职工 30 人，目前实际员工 25 人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 258 号联东 U 谷 67 幢，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表 2.1-1 周围环境状况

项目	方位	距离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	东侧	48m	西苕溪
	南侧	30m	湖州龙首古院
	西侧	20m	联东 U 谷 62 幢
	北侧	10m	联东 U 谷 66 幢 浙江嘉事瑞拓医学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际周围环境同环评一致。



图 2.1-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025 年 9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审批（湖新区环建[2025]26 号）。企业于 2025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6000 万片轴承密封圈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完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0501MA2D4GWH0G001Z。

（1）项目产品方案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6000 万片轴承密封圈的生产能力。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年生产能力	2025.11-2026.8 实际产能	折算年产能
轴承密封圈	外径 20mm~120mm	9600 万片	5000 万片	6000 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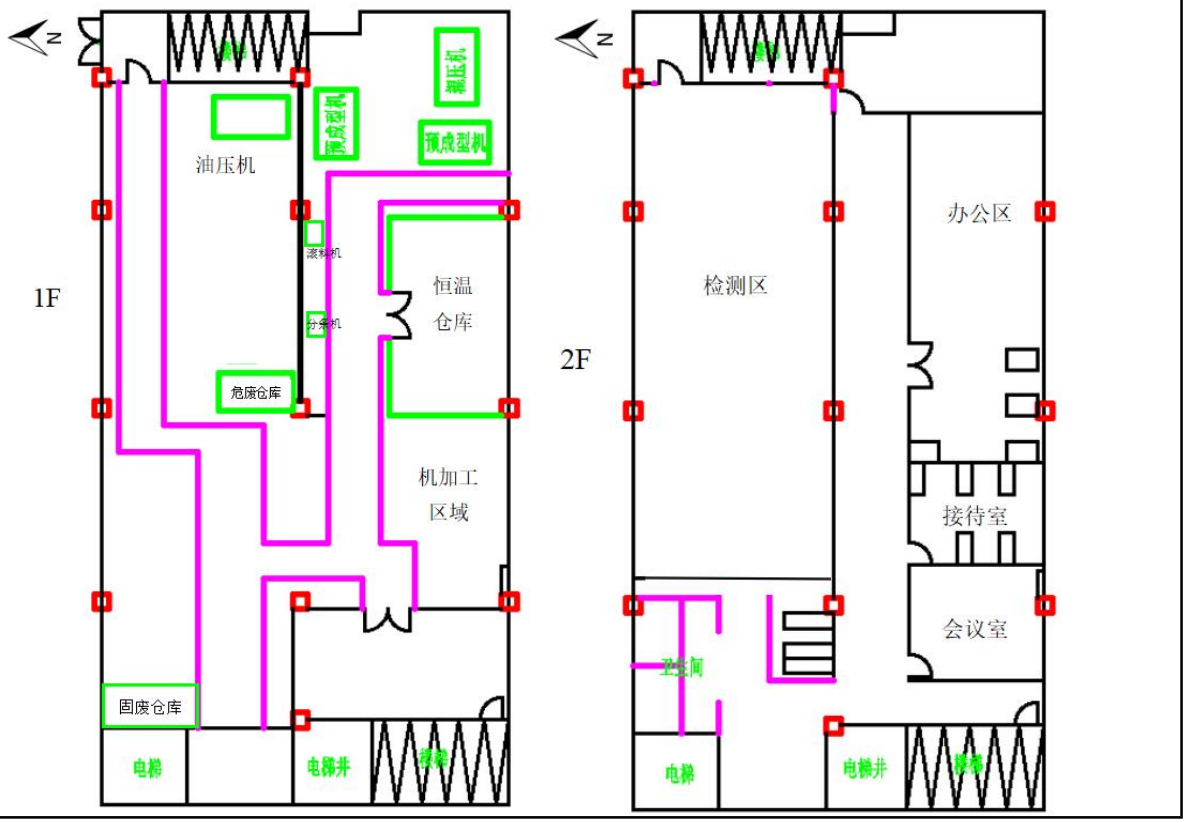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7.1-1。

（2）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258号联东U谷67幢闲置厂房，共4层，厂房面积建筑约2149平方米，高20米。 1层主要为预成型区、成型区、机加工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2层主要为检测区、办公区； 3层主要为成品仓库、烘烤区； 4层主要为成型区、骨架仓库区、烘烤区、上胶区。	租用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258号联东U谷67幢闲置厂房，共4层，厂房面积建筑约2149平方米，高20米。 1层主要为预成型区、成型区、机加工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2层主要为检测区、办公区； 3层主要为成品仓库、烘烤区； 4层主要为成型区、骨架仓库区、烘烤区、上胶区。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料仓库分别位于1层厂区南侧，面积为38m²；4F南侧，面积为150m²。	原料仓库分别位于1层厂区南侧，面积为38m²；4F南侧，面积为150m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成品仓库位于3层，面积为340m²。	成品仓库位于3层，面积为340m²。	与环评一致
	外部运输	原料、成品运入运出采用汽运。	原料、成品运入运出采用汽运。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进行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进行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旄儿港。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旄儿港。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气	配备2台1.2m³/min空压机供气。	配备1台1.2m³/min及1台0.7m³/min空压机供气。	一台空压机供气量略有减少，待后续剩余产能实施后更新替换。
环保工程	废气	上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层+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辊压废气、预成型废气、成型废气、烘烤废气、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上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辊压废气、预成型废气、成型废气、烘烤废气、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原环评设计的上胶废气除湿层，现实际为过滤棉除湿，其余废气环保装置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拟设置13.6m²于一层东北侧，危废仓库拟设置6m²于一层中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及	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拟设置13.6m²于一层东北侧，危废仓库拟设置6m²于一层中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橡胶边角料、不	与环评一致

		金属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油脂、废电火花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合格品、废模具及金属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油脂、废电火花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厂区内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详见环境风险章节。	厂区内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详见环境风险章节。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室位于车间 2 层东南部。	员工办公室位于车间 2 层东南部。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园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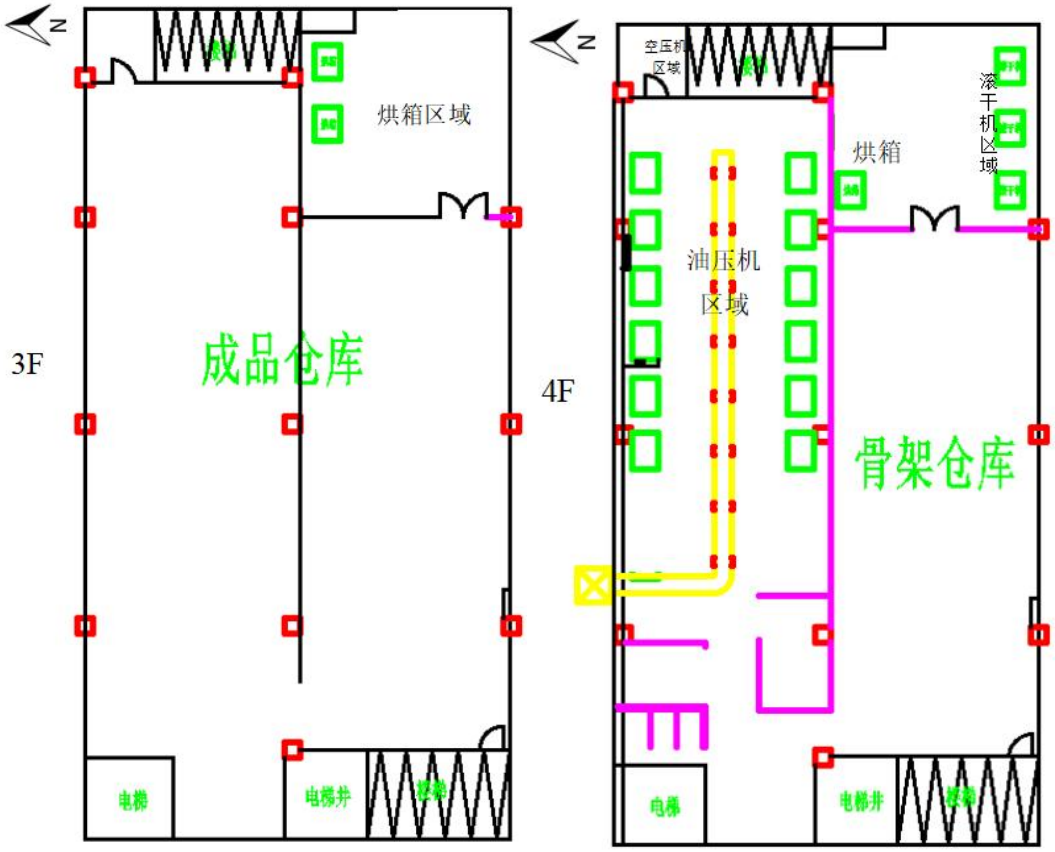


图 2.1-2 企业车间平面布置图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6000 万片轴承密封圈的生产能力。原环评设计的上胶废气除湿层，现实际为过滤棉除湿；一台空压机供气量略有减少，待后续剩余产能实施后更新替换。其余工程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3）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验收数量（台/套）	数量变化（台/套）	工序	位置
1	橡胶辊压机	SK-14	1	1	0	预成型	1F
2	柱塞式橡胶预成型机	JYZ200	1	1	0		
3	冷喂料橡胶预成型机	50L	1	1	0		
4	滚料机	/	2	1	-1	辅助	
5	分条机	/	1	1	0		
6	抽真空油压机	S-V-100-3RT-PCD	5	1	-4	模压成型	
7	数控车床	NL201EP	2	2	0	机加工	
8	电子穿孔机	DD703	1	1	0		

9	火花机	/	1	0	-1		
10	钻床（台钻）	Z406	2	1	-1		
11	磨刀机	雄鹰	2	1	-1		
12	轴承试验机	/	1	0	-1	检测	2F
13	二维影响检测仪	JVB250	3	1	-2		
14	橡胶检测试验机	WDL-5000N	1	1	0		
15	外观自动检测机	WHCG8M0450	3	2	-1		
16	油封切唇机	真空式油封修边机-120	2	0	-2	修边	3F
17	烘箱	84Y-5(B*G)	5	2	-3	烘烤、固化	
18			2	1	-1		4F
19	平板油压机	100T	16	12	-4	模压成型	
20	滚干机	/	3	3	0	上胶滚干	
21	空压机	雷亚	2	2	0	辅助	
22	环保设备	SK-14	2	2	0	废气处理	楼顶



图 2.1-3 项目生产设备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6000 万片轴承密封圈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滚料机、油压机、钻床（台钻）、磨刀机、二维影响检测仪、外观自动检测机、烘箱设备数量略有减少；火花机、轴承试验机、油封切唇机暂未实施；其余设备实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暂未实施设备为剩余产能预留量。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包装规格	形态	来源
			环评审批数量	2025.11-2026.8月实际消耗数量	折算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丁腈橡胶	t	800	416.7	500	-300	25kg/包	固体	市场采购
2	氟橡胶	t	200	104.2	125	-75	25kg/包	固体	
3	金属骨架	t	200	104.2	125	-75	/	固体	
4	切削液	t	0.01	0.005	0.006	-0.004	16kg/桶	液态	
5	无水乙醇	t	3	1.560	1.875	-1.125	20kg/桶	液态	
6	水性胶黏剂	t	1	0.520	0.625	-0.375	25kg/桶	液态	
7	钢材	t	3.5	1.8	2.2	-1.3	/	固体	
8	电火花油	L	16	0.0	0	-16	16L/桶	液态	
9	水	t	959.2	579.2	695	-264.2	/	/	当地自来水厂
10	电	万kwh	86.5	33.3	40	-46.5	/	/	当地电网
11	活性炭	t	9	5.5	7	-2	/	固体	市场采购
注：本项目使用的橡胶为已混炼后的原料，本项目不涉及密炼工序。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6000 万片轴承密封圈的生产能力，电火花机未实施，故不涉及电火花油的使用，其余原辅材料使用略有减少，其消耗满足验收的产能。本项目暂未实施原料为剩余产能预留量。

（2）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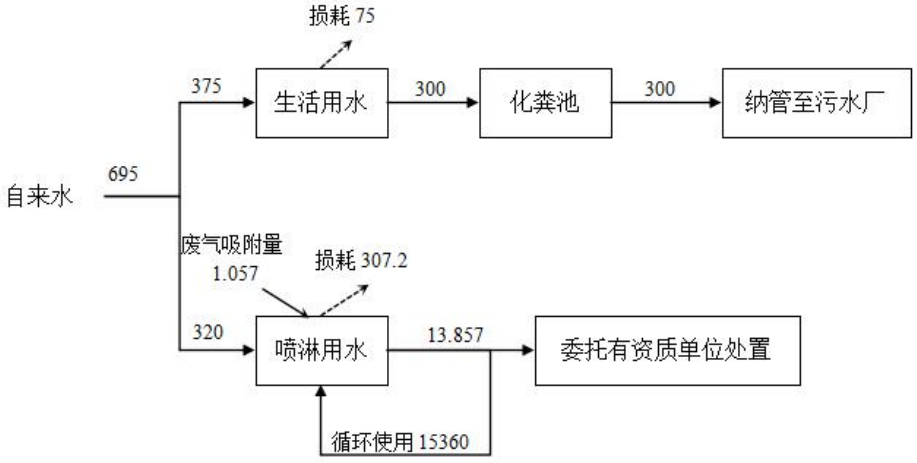


图 2.2-1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密封圈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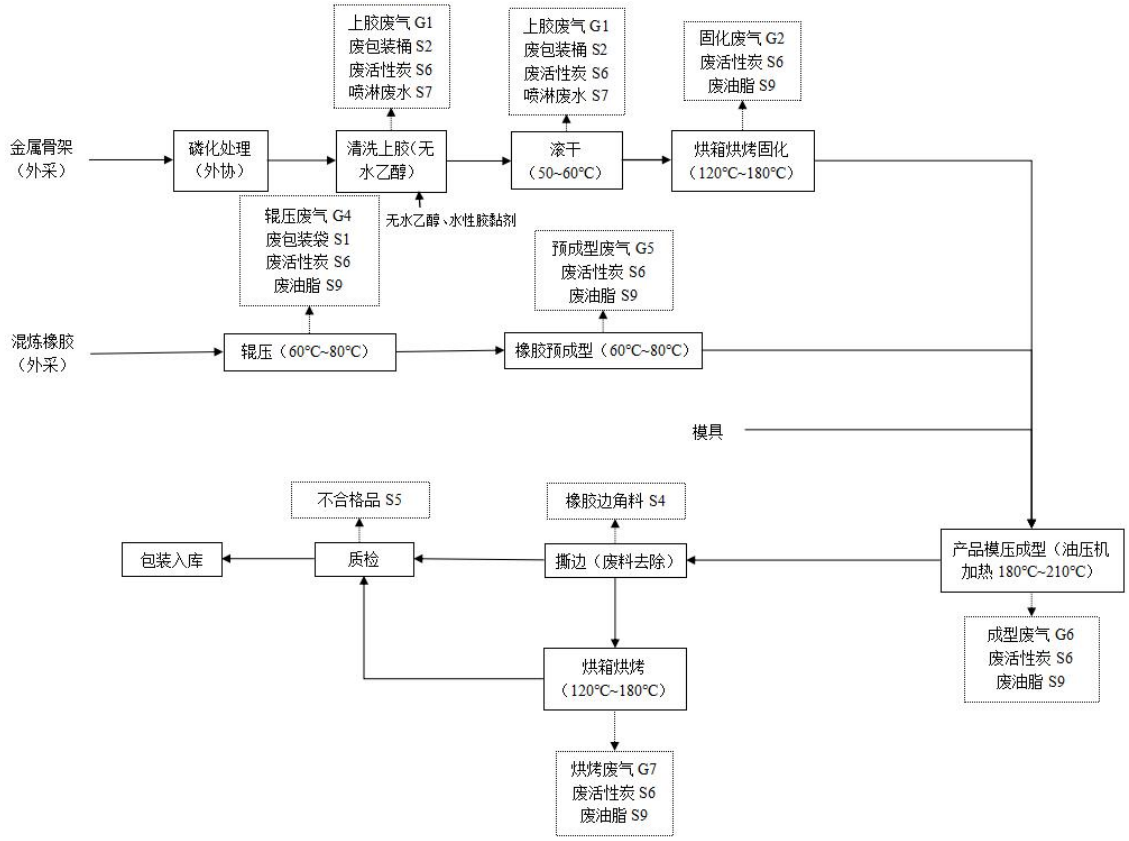


图 2.3-1 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噪声伴随生产全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上胶、滚干：将外购已磷化处理的金属件先用无水乙醇浸泡，去除表面油污，后通过滚干机使用水性胶进行上胶、旋转滚干（电加热，温度约 50~60℃）。

烘箱烘烤固化：将浸胶水的金属件放入烘箱中，使胶粘剂中的水和助剂挥发，从而获得更高复合牢度的膜。本项目烘箱温度为 120℃~180℃（电加热），时间为 30min。

辊压：橡胶（本项目采购的原料是已混炼完成后的橡胶）置于辊压机进行辊压，形成片状橡胶。辊压温度约为 60℃~80℃（电加热）。

橡胶预成型：橡胶经预成型机挤出、切割成型为粒子，为优化橡胶粒子，该工序重复 3 遍。橡胶预成型机主要由挤出装置、加热系统和切割装置组成。预成型温度 60℃~80℃（电加热）。

产品模压成型：经预成型后的橡胶和金属件经过油压机成型。橡胶装入经机加工后的模

具后，将模具置于两层热板之间的间隙中，并推动可动平板压紧模具，持续抽取模具中的空气，使模型获得成型过程所需的压力和温度（电加热，约 180 ℃~210℃），成型时间约 25~120 秒，制品成型完毕后便可取出制品。平板成型的原理是通过对胶料升温并加压使橡胶分子发生了交联，其结构由线型结构变成网状的体形结构，获得一定物理机械性能。

撕边：去除成型件多余的边角。

烘箱烘烤：成型件需再进入烘箱加工，提高产品性能。该工序为电加热，温度较高，控制在 150-200℃，加工时间为 4-20h。其余修边后的成型件无需进行烘烤，可直接质检。

质检、包装入库：经检测合格后的成型件包装后即为成品。

（2）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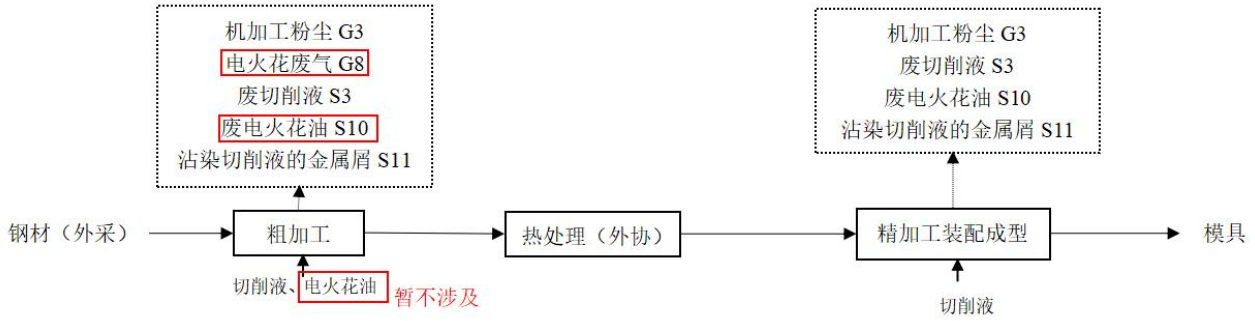


图2.3-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噪声伴随生产全过程。

工艺流程说明：

粗加工、热处理（外协）：采购的模具钢材经机加工设备进行简单的粗加工（包括电火花加工：利用电火花机加工具有复杂形状的型孔和型腔。原理为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级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又称放电加工或电蚀加工），后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热处理。本项目粗加工暂不涉及电火花加工。

精加工装配成型：将热处理完成后的金属件进行进一步的精加工，并装配成型。

变动情况：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发生以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6000 万片轴承密封圈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粗加工暂不涉及电火花加工，其余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2.4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已实施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的产能，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4-1。

表 2.4-1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本项目粗加工暂不涉及电火花加工，其余主体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燃料未变动；原辅材料使用略有减少，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臭氧排放量。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环评设计的上胶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层+活性炭装置处理，现除湿层实际为过滤棉除湿，其余实施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改变，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	本项目新增废过滤棉，废过滤棉	否

	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余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变动情况汇总：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6000 万片轴承密封圈的生产能力。项目电火花机未实施，故不涉及电火花油的使用，其余原辅材料使用略有减少，其消耗满足验收的产能；项目实际滚料机、油压机、钻床（台钻）、磨刀机、二维影响检测仪、外观自动检测机、烘箱设备数量略有减少，火花机、轴承试验机、油封切唇机暂未实施；原环评设计的上胶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层+活性炭装置处理，现除湿层实际为过滤棉除湿，新增废过滤棉，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台空压机供气量略有减少，待后续剩余产能实施后更新替换。其余设备实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粗加工暂不涉及电火花加工，其余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企业已实施的厂区布置、生产产品、原辅材料种类和单耗、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评价文件基本保持一致，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以上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生活污水

环评措施要求：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0t/a。

企业实际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实际职工 25 人，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00t/a。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固化废气、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废气、机加工粉尘和电火花废气。

（1）上胶废气

环评措施要求：上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层+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企业实际情况：上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本项目已针对上胶废气进出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图 3.2-1 企业上胶废气排气筒（DA001）

（2）固化废气、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废气

环评措施要求：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胶黏剂固化废气一起经过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

企业实际情况：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同胶黏剂固化废气一起经过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本项目已针对固化废气、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CS_2、臭气浓度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由于该废气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项目未对其进口各污染因子进行检测。



图 3.2-2 企业固化废气、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废气排气筒（DA002）

（3）机加工粉尘

环评措施要求：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企业实际情况：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4）电火花废气（暂未实施）

环评措施要求：电火花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企业实际情况：本项目暂未实施电火花机，不涉及电火花废气。

3.3 噪声

环评措施要求：项目噪声利用墙体隔声降噪，同时项目方要做到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对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加装减振垫等。

企业实际情况：项目噪声利用墙体隔声降噪，同时项目方要做到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

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对噪声源强大的设备加装减振垫等。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4-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2025年11月-2026年8月实际产生量（t/a）②	折算年产生量①（t/a）	处置措施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	6.25	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桶暂存点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袋	0.72	0.375	0.45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仓库
废包装桶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废包装桶	0.002	/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其他废包装桶				0.24	0.125	0.150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废切削液	0.03	/	0.018		
橡胶边角料		撕边	固态	边角料	12	6.25	7.5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仓库
不合格品		外观检测	固态	不合格品	12	5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10.134	5.59	7.71	委托有资质单位（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喷淋废水	20.892	12.081	13.857		
废模具及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废模具及金属边角料	1.5	0.783	0.94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仓库
废油脂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油脂	0.24	0.126	0.151	委托有资质单位（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废电火花油③		机加工	液态	废电火花油	0.013	/	/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机加工	固态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2	/	1.25		
废过滤棉④		废气处理	固态	废过滤棉	/	0.015	0.04	委托有资质单位（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注：①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年产生量按现有产能及负荷、环评设计量核算；②本项目暂未产生废油桶、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③本项目暂未实施电火花机，故不涉及废电火花油的产生；④上胶废气经水喷淋+除湿层+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企业实际除湿层为过滤棉，因此新增废过滤棉的产生。




图 3.4-1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实况

3.5 环境风险管理

本企业已建立应急风险管理制度，针对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等突发事件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6-036-L。企业已配备干粉灭火器、手电筒等应急物资，配置应急小组，落实应急值守与人员培训，持续开展隐患排查与风险动态管控，具备相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表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建设项目审批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 4.1-1。

表 4.1-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上胶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除湿层+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CS_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在调整车间平面布置时，依据工艺流程、生产特点和物料特性，并依据地形，风向等自然条件，将相关设备及原料按有关规范合理的集中布置。 （2）加强生产管理工作，制订完善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工艺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操作人员的教育及培训，确保生产过程始终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做好清洁生产，减少跑、冒、滴。 （3）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管理，确保车间空气质量，防止二次污染，同时员工在生产过程中佩戴口罩等劳保用品。 （4）加强废气收集装置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收集装置正常运行，当风机等出现故障时立即停产整修，确保做到没有事故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CS_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喷淋废水	热、COD_{Cr} 氨氮等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作危废处置	/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设备加设减振垫，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和保养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其他废包装桶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撕边	橡胶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外观检测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		
	机加工	废模具及金属边角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废气处理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加工	废电火花油		
	机加工	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从原料和产品储存、生产过程、污染处理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安排专人巡查，设置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各类生产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同时设计”，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待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a）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b）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严格实行监测和坚决做到达标排放。定期监测，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4）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			

	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5）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中期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进展情况、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期环境监测结果等。建设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对主要因排放污染物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应当定期向社会特别是周边社区公开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6）建立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实行职业资格管理，定期参加专业技能培训。

（2）建设项目原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_3-N、颗粒物、VOCs。

表 4.1-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建议申请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t/a）
废水	水量	360	/	360	/	/
	COD_{Cr}	0.108	0.094	0.014	/	/
	NH_3-N	0.011	0.01	0.001	/	/
废气	VOCs	4.398	3.046	1.352	1.352	2.704

（3）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规，切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把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新区环建〔2025〕26号

关于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00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00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

2504-330552-04-02-347441）、不动产权证（浙（2018）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551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东浜路258号联东U谷67幢，项目租用产业园厂房2149平方米，辊压机、预成型机、油压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形成年产9600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

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2.704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

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

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8日

抄送：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太湖新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表4.2-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本项目雨污分流，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本项目上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辊压废气、预成型废气、成型废气、烘烤废气、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经检测，各类废气可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	基本落实，本项目已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安装隔声门窗；对主要噪声源设置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生产时关闭车间隔声门窗。经检测，噪声满足标准限值。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设置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废按要求规范转移，委托委托有资质单位（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2.704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相关事宜。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 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	本企业已建立应急风险管理制度，针对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等突发事件开展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工作，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6-036-L。企业已配备干粉灭火器、手电筒等应急物资，配置应急小组，落实应急值守与人员培训，持续开展隐患排查与风险动态管控，具备相应

	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表五验收监测方法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

表 5.2-1 监测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2018319、2021471、2021472）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20110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202145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202476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201936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GL-660（20226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201727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202149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321LS220A（201830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2024729、2024730）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20215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201932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201932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20247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2024755）
备注：以上表中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无租用、借用仪器设备。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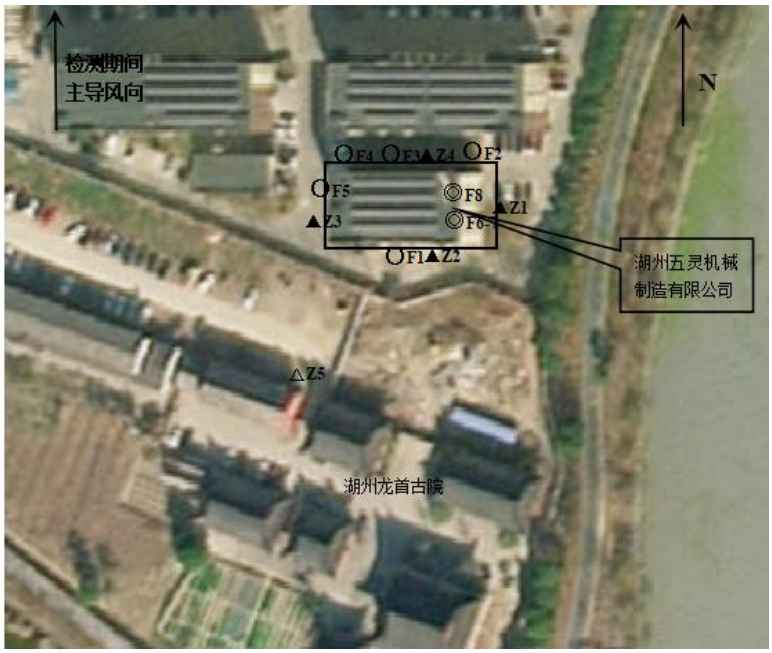
6.1 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内容表

表 6.1-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动植物油类、总磷	4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废气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CS_2	
	生产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TSP、CS_2	除臭气浓度、CS_2 4 次/周期，其余因子 3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噪声	厂界东侧	厂界噪声	昼夜间监测 1 次/周期，监测 2 周期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湖州龙首古院	区域环境噪声	

（2）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验收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万片/d））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片/a）	生产能力（万片/a）	2026.8.4	2026.8.5	2026.8.6	2026.8.7
轴承密封圈	9600	6000	18.3	18.5	18.3	18.2
	生产负荷（%）		91.5	92.5	91.5	91
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生产负荷由日实际产量乘以天数除以验收的实际产能求得。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1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1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限值
采样时间	2026-08-04					
样品编号	261529 S-1-1-1	261529 S-1-1-2	261529 S-1-1-3	261529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黑色	水样微浑，浅黑色	水样微浑，浅黑色	水样微浑，浅黑色	—	/
pH 值（无量纲）	7.4	7.4	7.3	7.4	—	6~9
化学需氧量（mg/L）	118	117	121	110	116	500
氨氮（mg/L）	28.8	29.1	28.8	28.0	28.7	35
总磷（mg/L）	2.72	2.59	2.33	2.50	2.54	8
悬浮物（mg/L）	30	33	32	28	31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45.3	41.2	48.6	35.5	42.6	300
动植物油类（mg/L）	0.88	0.93	0.79	0.81	0.85	100

表 7.2-2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2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限值
采样时间	2026-08-05					
样品编号	261529 S-2-1-1	261529 S-2-1-2	261529 S-2-1-3	261529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黑色	水样微浑，浅黑色	水样微浑，浅黑色	水样微浑，浅黑色	—	/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3	—	6~9
化学需氧量（mg/L）	104	112	117	105	110	500
氨氮（mg/L）	16.9	16.5	19.3	13.5	16.6	35
总磷（mg/L）	2.00	1.48	1.38	1.33	1.55	8
悬浮物（mg/L）	35	36	31	30	33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33.9	43.0	48.4	36.8	40.5	300
动植物油类（mg/L）	0.89	0.83	0.80	0.81	0.83	100

表 7.2-3 雨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2 雨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6-08-10	2026-08-11
样品编号	261529 S-1-2-1	261529 S-2-2-1
样品性状	水样澄清，无色	水样澄清，无色
化学需氧量（mg/L）	6.32	11.1
石油类（mg/L）	0.07	0.08

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_3-N、总磷排放浓度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7.2.2 废气

（1）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TSP）（μ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6-08-04	191	192	193
		2026-08-05	191	191	193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6-08-04	203	201	205
		2026-08-05	202	201	205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6-08-04	202	204	205
		2026-08-05	201	205	205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6-08-04	201	204	205
		2026-08-05	202	202	201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6-08-04	205		
		2026-08-05	205		
限值			1000		

表 7.2-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6-08-04	0.66	0.64	0.64
		2026-08-05	0.59	0.52	0.56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6-08-04	0.66	0.69	0.65
		2026-08-05	0.56	0.59	0.57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6-08-04	0.71	0.66	0.64
		2026-08-05	0.53	0.57	0.58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6-08-04	0.67	0.68	0.44
		2026-08-05	0.57	0.52	0.54
限值			4.0		

表 7.2-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6-08-04	＜10	＜10	＜10	＜10
		2026-08-05	＜10	＜10	＜10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6-08-04	＜10	＜10	＜10	＜10
		2026-08-05	＜10	＜10	＜10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6-08-04	＜10	＜10	＜10	＜10
		2026-08-05	＜10	＜10	＜10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6-08-04	＜10	＜10	＜10	＜10
		2026-08-0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6-08-04	＜10			
		2026-08-05	＜10			
限值			20			

表 7.2-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生产车间门外	2026-08-04	0.73	0.68	0.70
		2026-08-05	0.64	0.62	0.60
限值			6		

表 7.2-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5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二硫化碳	
			2026-08-04	2026-08-05
1#	上风向	第一次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第四次	＜0.03	＜0.03
		最大值	＜0.03	＜0.03
2#	下风向 1	第一次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第四次	＜0.03	＜0.03
		最大值	＜0.03	＜0.03
3#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第四次	＜0.03	＜0.03
		最大值	＜0.03	＜0.03
4#	下风向 3	第一次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第四次	＜0.03	＜0.03
		最大值	＜0.03	＜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3.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CS_2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2-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排气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率（kg/h）
F6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1）	2026-08-04	第一次	12.3	38	2.66×10^3	106	0.282
		第二次	12.1	39	2.61×10^3	111	0.290
		第三次	12.4	37	2.67×10^3	116	0.310
		平均值	—	—	—	111	0.294
F6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1）	2026-08-05	第一次	12.2	36	2.63×10^3	112	0.295
		第二次	12.4	39	2.65×10^3	117	0.310
		第三次	12.4	35	2.69×10^3	113	0.304
		平均值	—	—	—	114	0.303
F7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排气筒高度25m）	2026-08-04	第一次	4.4	34	2.64×10^3	16.2	0.0428
		第二次	4.6	36	2.72×10^3	16.2	0.0441
		第三次	4.4	36	2.63×10^3	14.2	0.0373
		平均值	—	—	—	15.5	0.0414
	2026-08-05	第一次	4.6	38	2.70×10^3	14.6	0.0394
		第二次	4.4	40	2.61×10^3	16.4	0.0428
		第三次	4.6	38	2.70×10^3	16.0	0.0432
		平均值	—	—	—	15.7	0.0418
F8 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排气筒高度25m）	2026-08-06	第一次	9.9	37	1.51×10^4	3.26	0.0492
		第二次	9.8	37	1.50×10^4	3.81	0.0572
		第三次	9.9	37	1.52×10^4	4.11	0.0625
		平均值	—	—	—	3.73	0.0563
	2026-08-07	第一次	9.9	36	1.53×10^4	3.09	0.0473
		第二次	10.1	37	1.54×10^4	3.04	0.0468
		第三次	9.8	37	1.51×10^4	3.08	0.0465
		平均值	—	—	—	3.07	0.0469
备注：DA001 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 废气经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7.2-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F6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1）	2026-08-04	269	229	229	269
		2026-08-05	229	269	269	269
F7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排气筒高度 25m）	2026-08-04	151	151	131	151
		2026-08-05	131	151	151	151
F8	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排气筒高度 25m）	2026-08-06	112	112	97	112
		2026-08-07	97	112	112	112
限值			6000（无量纲）			

表 7.2-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流量（干排气流量）（Nm³/h）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5#	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2（25m）	二硫化碳	2026-08-04	＜0.03	＜0.03	＜0.03	2.20×10^{-4}	2.20×10^{-4}	2.19×10^{-4}	14662	14667	14631
			2026-08-05	＜0.03	＜0.03	＜0.03	2.24×10^{-4}	2.20×10^{-4}	2.21×10^{-4}	14959	14671	147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			4.2			—		

表 7.2-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4

检测点号/点位		F1 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26-08-06				2026-08-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m/s）	9.6	9.9	10.0	—	9.8	10.0	9.8	—
	排气温度（℃）	37	38	39	—	37	38	39	—
	排气流量（m³/h）	1.48×10^{4}	1.51×10^{4}	1.52×10^{4}	—	1.51×10^{4}	1.52×10^{4}	1.50×10^{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2.84	3.22	3.60	3.22	2.59	2.58	2.57	2.58
	排放率（kg/h）	0.0420	0.0486	0.0547	0.0484	0.0391	0.0392	0.0386	0.0390
备注：废气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依据表 7.2-9 及 7.2-12 检测数据，本项目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出口在未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约为3.22mg/m³（2026.8.6）、

2.58mg/m³（2026.8.7）；在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约为 3.73mg/m³（2026.8.6）、3.07mg/m³（2026.8.7），排气流量平均约为 1.51×10⁴m³/h（2026.8.6）、1.53×10⁴m³/h（2026.8.7）。由此可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平均排放浓度约为 0.51mg/m³（2026.8.6）、0.49mg/m³（2026.8.7）。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4.2.8”及“4.1.5”的计算公式，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计算详见下表。

表 7.2-13 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计算一览表

日期	项目	日平均排气流量 m^3/d	实际大气排放浓度 mg/m^3	胶料消耗量 t/d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m^3/t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 mg/m^3	限值 mg/m^3
2026.8.6	非甲烷总烃	362400	0.51	12.5	2000	7.4	10
2026.8.7		367200	0.49	12.5	2000	7.2	10

注：本次验收折算橡胶消耗总量约为 3750t/a，日胶料消耗量为 12.5t（辊压 625t/a、成型 625t/a、预成型 1875t/a、烘烤 625t/a，胶料消耗量考虑重复炼胶量）。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上胶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_2 和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

7.2.3 噪声

表 7.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6-08-04（昼间）			
		09:26~09:28	09:30~09:32	09:18~09:20	09:24~09:26
主要声源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54	54	57	63
限值 Leq[dB(A)]		65			
检测时间		2026-08-04（夜间）			
		22:06~22:08	22:08~22:10	22:11~22:13	22:14~22:16
主要声源		交通/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eq	50	49	48	51
	Lmax	56	52	52	61
偶发噪声/频发噪声		偶发（汽鸣）	频发（机械）	频发（机械）	偶发（汽鸣）

限值 Leq[dB(A)]	55

表 7.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6-08-05（昼间）			
		09:23~09:25	09:25~09:27	09:17~09:19	09:20~09:22
主要声源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59	57	59	63
限值 Leq[dB(A)]		65			
检测时间		2026-08-05（夜间）			
		22:09~22:11	22:12~22:14	22:16~22:18	22:19~22:21
主要声源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eq	50	49	49	50
	Lmax	58	55	54	56
偶发噪声/频发噪声		偶发（汽鸣）	频发（机械）	频发（机械）	偶发（汽鸣）
限值 Leq[dB(A)]		55			

表 7.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限值
Z5	湖州龙首古院	2026-08-04	昼间	14:54~16:04	交通/工业噪声	56	60
			夜间	22:19~22:29	交通/工业噪声	47	50
		2026-08-05	昼间	08:52~09:02	交通/工业噪声	55	60
			夜间	22:24~22:34	交通/工业噪声	48	50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

7.3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上胶废气、固化废气、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废气、机加工粉尘。由于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管道进口不具备开孔条件，因此本次验收未其处理装置进口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各指标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7.3-1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计算表

废气处理设施		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2026.8.4	上胶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活性炭装置）	非甲烷总烃	0.294	0.0414	85.9%
2026.8.5		非甲烷总烃	0.303	0.0418	86.2%

根据上述结果可知，企业上胶废气污染因子中非甲烷总烃实际去效率已达到环评设计值85%。

7.4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_3-N、总磷排放浓度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CS_2 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上胶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_2 和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非甲烷总烃

本次非甲烷总烃统计排放量以上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及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的和（DA001：（0.0414+0.0418）/2=0.0416kg/h；DA002：（（0.0563-0.0484）+（0.0469-0.0390））/2=0.0079kg/h）乘以工作时间（DA001：2400h；DA002：7200h）计算得出的值（0.100+0.057=0.157t/a）。经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共计约 0.157t/a。

②COD_{Cr}、氨氮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凤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调查，废水总排放量为 300t/a，核算排入自然环境量 COD_{Cr}，NH_3-N 分别为 0.012t/a，0.0006t/a。

表 7.4-1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报告总量建议值（t/a）		本次先行总量控制值（t/a）		实际排放量（t/a）		工况折算排放量（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52	有组织：0.473 无组织：0.879	0.846	有组织：0.296 无组织：0.550	0.707	有组织：0.157 无组织：0.550	0.723	有组织：0.173 无组织：0.550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微量		无组织：微量		无组织：微量		无组织：微量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360		300		300		300		符合
	COD_{Cr}	0.014		0.012		0.012		0.012		符合
	氨氮	0.001		0.0006		0.0006		0.0006		符合

注：①考虑本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生产工况负荷最小为 91%，故本次报告废气排放总量根据最小工况负荷折算。

②由于无组织废气总量无计算方法，因此本报告未对 VOC_S、颗粒物无组织总量计算，依据环评及验收原料年使用量进行核算。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_3-N、总磷排放浓度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CS_2 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上胶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_2 和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

（4）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仓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及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油脂、废电火花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6-036-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_3-N、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 258 号联东 U 谷 67 幢的建设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产 6000 万片轴承密封圈的生产能力，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大气有组织污染物、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固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已配置相应环境应急设施。据此，我公司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附件 1：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新区环建〔2025〕26 号

关于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

2504-330552-04-02-347441）、不动产权证（浙（2018）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551号）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东浜路258号联东U谷67幢，项目租用产业园厂房2149平方米，辊压机、预成型机、油压机、数控车床等设备，形成年产9600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项目废水纳管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进行控制，各类废水达到纳管要求后排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

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相应要求。危险固废须按照 GB18597-2023 等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2.704t/a。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建设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污染物排放有偿使用与交易相关事宜。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

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的次生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并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

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市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8日

抄送：湖州南太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湖州南太湖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南太湖新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1MA2D4GWH0G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东浜路258号联东U谷67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4GWH0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8日

有 效 期：2025年09月08日至2030年09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应急预案批复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500672581872R
法定代表人	刘校辉	联系电话	18257201133
联系人	刘校辉	联系电话	18257201133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湖州市东浜路 258 号 67 幢（东经 120° 03′ 07.937″，北纬 30° 52′ 05.208″）		
预案名称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17 日			
预案签署人	刘校辉	报送时间	2026 年 6 月 1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6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6月22日		
备案编号	330501-2026-036-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王东阳	经办人	潘深秋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已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厂区大门口公示，说明材料如下。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

附件 5：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

先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现将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9600 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已于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厂区大门口公示。说明材料如下：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6：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企业日产量（生产工况）报表

监测日日产量（生产工况）报表

设计规模		实际验收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万片/d)）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万片/a)	生产能力（万片/a）	2026.8.4	2026.8.5	2026.8.6	2026.8.7
轴承密封圈	9600	6000	18.3	18.5	18.3	18.2
	生产负荷（%）		91.5	92.5	91.5	91
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生产负荷由日实际产量乘以天数除以验收的实际产能求得。						

公司名称（盖章）：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日期：2026.8

附件 7：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 月

目　　录

一、总则

二、环保管理职责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四、废水排放管理

五、废气排放管理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七、噪声处置管理

八、污染事故管理

九、附则



第一章　总则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凤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上胶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层+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辊压废气、预成型废气、成型废气、烘烤废气、固化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袋、橡胶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模具及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油脂、废电火花油、沾染切削液的金属屑、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布局合理，主要利用墙体和门窗隔声，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17、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故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8：危废协议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编号：　　）

甲方（委托方）：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收贮运一体化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现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待转移危险废物的相关证明材料，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危险性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危废，应按危险特性列明其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准确到物质名称和含量。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保证每批次转移的危废类别和性状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符后交予乙方收贮。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及安全收集，并利用符合要求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并按工业废包装容器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危废标签。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待转移的危废内不得含有 HW01 医疗废物、HW15 爆炸性废物及其他乙方经营范围外的危险废物；不得含有剧毒类、爆炸性物质；

② 甲方证明材料须指出危废中含有的特殊性危险物质（如：毒性、低闪点、不稳定性、反应性、强挥发性、强腐蚀性等）。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

1

③ 互为禁配物的危废一律实施单独转运，如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34 废酸中易挥发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

④ 具有强挥发性、不稳定性固态类危废及其他各非固态类危废包装要求密封无泄漏；严禁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转移。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并向乙方提供地磅单；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3、若工业废包装容器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计个方式计重。

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甲方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转移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或由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待乙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但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1、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服务价格（处置单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t）	收贮费（元/吨）	运输费（元/车次）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0.8	3000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	0.1	3000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0.1	3000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0.1	3000	
5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	/	3000	
6	废油脂	900-249-08	液	/	3000	
7	废电火花油	900-249-08	液	/	7000	
8	喷淋废水	900-007-09	液	/	3000	
9	沾染切削液包装桶	900-006-09	固	/	3000	
10						
合 计						

2、结算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费人民币（大写）¥【柒仟】元/年。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所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处置费。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处置费用到账后，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3、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超出预付款，则乙方对超出部分按单价向甲方开具财务发票。

4、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湖州金洁静脉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行织里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1923】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

预付款。

七、特别约定

1、协议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

2、本协议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5】月【6】日起至【2026】年【5】月【5】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地址：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湖州织里镇旧馆村318国道北侧

联系（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72-3052317

签约时间：2025年5月6日

附件 9：检测报告

211112051569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1529

项目名称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00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声 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313000

电话：0572-2619111 传真：0572-2612266

网址：www.zyjchz.com.cn Email：hzzy@zynb.com.cn

检 测 说 明

受检单位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 258 号联东 U 谷 67 幢
委托单位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 258 号联东 U 谷 67 幢
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校辉/18257201133	**检测方案编号**	FA261529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水质、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8-04~2026-08-07 2026-08-10~2026-08-11	**检测日期**	2026-08-04~2026-08-12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 258 号联东 U 谷 67 幢		
采样工况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计产能为年产轴承密封圈 9600 万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密封圈 6000 万片，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6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202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检测期间，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2026 年 08 月 04 日，生产轴承密封圈 18.3 万片；2026 年 08 月 05 日，生产轴承密封圈 18.5 万片；2026 年 08 月 06 日，生产轴承密封圈 18.3 万片；2026 年 08 月 07 日，生产轴承密封圈 18.2 万片。四日生产负荷均已达到 75%以上。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25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2018319、2021471、2021472）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201100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202145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202476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711 型（2019366）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GL-660（20226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201727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3S（202149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321LS220A（201830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2024729、2024730）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20215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201932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201932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20247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2024755）
备注：以上表中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无租用、借用仪器设备。		

评 价 标 准

检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评价标准
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4.0（mg/m^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
生产车间门外	非甲烷总烃	6（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120（mg/m^3）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评 价 标 准

检测点位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评价标准
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	非甲烷总烃	10（mg/m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偶发：70[dB(A)] 频发：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湖州龙首古院	区域环境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总磷	8（mg/L）	
备注：《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			

检 测 结 果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TSP）（μ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6-08-04	191	192	193
		2026-08-05	191	191	193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TSP）（μ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6-08-04	203	201	205
		2026-08-05	202	201	205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6-08-04	202	204	205
		2026-08-05	201	205	205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6-08-04	201	204	205
		2026-08-05	202	202	201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6-08-04	205		
		2026-08-05	205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6-08-04	0.66	0.64	0.64
		2026-08-05	0.59	0.52	0.56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6-08-04	0.66	0.69	0.65
		2026-08-05	0.56	0.59	0.57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6-08-04	0.71	0.66	0.64
		2026-08-05	0.53	0.57	0.58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6-08-04	0.67	0.68	0.44
		2026-08-05	0.57	0.52	0.54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F1	厂界上风向	2026-08-04	<10	<10	<10	<10
		2026-08-05	<10	<10	<10	<10
F2	厂界下风向一	2026-08-04	<10	<10	<10	<10
		2026-08-05	<10	<10	<10	<10
F3	厂界下风向二	2026-08-04	<10	<10	<10	<10
		2026-08-05	<10	<10	<10	<10
F4	厂界下风向三	2026-08-04	<10	<10	<10	<10
		2026-08-05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污染物浓度最大值		2026-08-04	<10			
		2026-08-05	<10			

表 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5	生产车间门外	2026-08-04	0.73	0.68	0.70
		2026-08-05	0.64	0.62	0.60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排气流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率（kg/h）
F6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1）	2026-08-04	第一次	12.3	38	2.66×10^3	106	0.282
		第二次	12.1	39	2.61×10^3	111	0.290
		第三次	12.4	37	2.67×10^3	116	0.310
		平均值	—	—	—	111	0.294

检测点号/点位	采样时间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排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排气流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率（kg/h）
F6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1）	2026-08-05	第一次	12.2	36	2.63×10^3	112	0.295
		第二次	12.4	39	2.65×10^3	117	0.310
		第三次	12.4	35	2.69×10^3	113	0.304
		平均值	—	—	—	114	0.303
F7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排气筒高度 25m）	2026-08-04	第一次	4.4	34	2.64×10^3	16.2	0.0428
		第二次	4.6	36	2.72×10^3	16.2	0.0441
		第三次	4.4	36	2.63×10^3	14.2	0.0373
		平均值	—	—	—	15.5	0.0414
	2026-08-05	第一次	4.6	38	2.70×10^3	14.6	0.0394
		第二次	4.4	40	2.61×10^3	16.4	0.0428
		第三次	4.6	38	2.70×10^3	16.0	0.0432
		平均值	—	—	—	15.7	0.0418
F8 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排气筒高度 25m）	2026-08-06	第一次	9.9	37	1.51×10^4	3.26	0.0492
		第二次	9.8	37	1.50×10^4	3.81	0.0572
		第三次	9.9	37	1.52×10^4	4.11	0.0625
		平均值	—	—	—	3.73	0.0563
	2026-08-07	第一次	9.9	36	1.53×10^4	3.09	0.0473
		第二次	10.1	37	1.54×10^4	3.04	0.0468
		第三次	9.8	37	1.51×10^4	3.08	0.0465
		平均值	—	—	—	3.07	0.0469
备注：DA001 废气经水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 废气经油烟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F6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进口（DA001）	2026-08-04	269	229	229	269
		2026-08-05	229	269	269	269
F7	上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排气筒高度 25m）	2026-08-04	151	151	131	151
		2026-08-05	131	151	151	151
F8	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排气筒高度 25m）	2026-08-06	112	112	97	112
		2026-08-07	97	112	112	112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6-08-04				
样品编号	261529 S-1-1-1	261529 S-1-1-2	261529 S-1-1-3	261529 S-1-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黑色	水样微浑，浅黑色	水样微浑，浅黑色	水样微浑，浅黑色	—
pH 值（无量纲）	7.4	7.4	7.3	7.4	—
化学需氧量（mg/L）	118	117	121	110	116
氨氮（mg/L）	28.8	29.1	28.8	28.0	28.7
总磷（mg/L）	2.72	2.59	2.33	2.50	2.54
悬浮物（mg/L）	30	33	32	28	3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45.3	41.2	48.6	35.5	42.6
动植物油类（mg/L）	0.88	0.93	0.79	0.81	0.85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1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6-08-05				
样品编号	261529 S-2-1-1	261529 S-2-1-2	261529 S-2-1-3	261529 S-2-1-4	平均值
样品性状	水样微浑，浅黑色	水样微浑，浅黑色	水样微浑，浅黑色	水样微浑，浅黑色	—
pH 值（无量纲）	7.4	7.4	7.4	7.3	—
化学需氧量（mg/L）	104	112	117	105	110
氨氮（mg/L）	16.9	16.5	19.3	13.5	16.6
总磷（mg/L）	2.00	1.48	1.38	1.33	1.55
悬浮物（mg/L）	35	36	31	30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33.9	43.0	48.4	36.8	40.5
动植物油类（mg/L）	0.89	0.83	0.80	0.81	0.83

表 4-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6-08-04（昼间）			
		09:26~09:28	09:30~09:32	09:18~09:20	09:24~09:26
主要声源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54	54	57	63
检测时间		2026-08-04（夜间）			
		22:06~22:08	22:08~22:10	22:11~22:13	22:14~22:16
主要声源		交通/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eq	50	49	48	51
	Lmax	56	52	52	61
偶发噪声/频发噪声		偶发（汽鸣）	频发（机械）	频发（机械）	偶发（汽鸣）

表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Z1 厂界东侧	Z2 厂界南侧	Z3 厂界西侧	Z4 厂界北侧
检测时间		2026-08-05（昼间）			
		09:23~09:25	09:25~09:27	09:17~09:19	09:20~09:22
主要声源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59	57	59	63
检测时间		2026-08-05（夜间）			
		22:09~22:11	22:12~22:14	22:16~22:18	22:19~22:21
主要声源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交通/工业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 [dB(A)]	Leq	50	49	49	50
	Lmax	58	55	54	56
偶发噪声/频发噪声		偶发（汽鸣）	频发（机械）	频发（机械）	偶发（汽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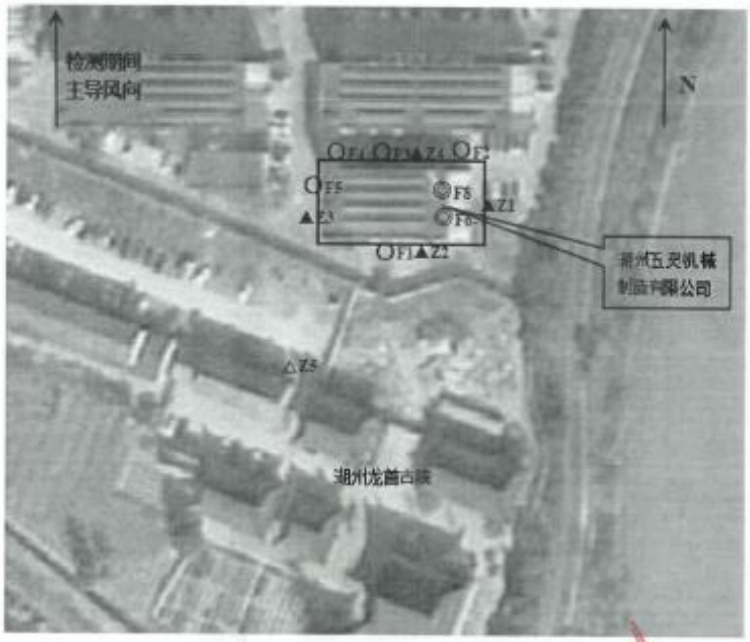
表 5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结果 Leq[dB(A)]
Z5	湖州龙首古院	2026-08-04	昼间	14:54~16:04	交通/工业噪声	56
			夜间	22:19~22:29	交通/工业噪声	47
		2026-08-05	昼间	08:52~09:02	交通/工业噪声	55
			夜间	22:24~22:34	交通/工业噪声	48

表 6 水质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S2 雨水排放口	
采样时间	2026-08-10	2026-08-11
样品编号	261529 S-1-2-1	261529 S-2-2-1
样品性状	水样澄清，无色	水样澄清，无色
化学需氧量（mg/L）	6.32	11.1
石油类（mg/L）	0.07	0.08

附图



注：○-无组织废气采样点，◎-有组织废气采样点，▲-厂界噪声检测点，△-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点

编 制 人：周凡（周 凡） 审 核 人：（卢少华）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20 日 批 准 人：（廖桂陶）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2026-08-04	08:55	32.0	100.8	2.9	南	多云转晴
	11:51	35.0	100.8	3.0		
	14:37	36.0	100.8	3.1		
	17:25	34.0	100.8	3.2		
2026-08-05	08:45	30.0	100.6	2.7	南	多云
	11:35	33.0	100.6	2.9		
	14:07	34.0	100.7	3.3		
	17:08	31.0	100.6	3.0		

附件 2　区域环境噪声 GPS 定位信息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GPS 定位	
		东经	北纬
Z5	湖州龙首古院	120° 02′ 49.43″	30° 52′ 11.35″

211112051569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J261530

项目名称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00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 测 声 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2、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经部分复印，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联系。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邮编：313000
电话：0572-2619111 传真：0572-2612266
网址：www.zyjchz.com.cn Email：hzzy@zynb.com.cn

检 测 说 明

受检单位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 258 号联东 U 谷 67 幢
委托单位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 258 号联东 U 谷 67 幢
联系人/联系方式	刘校卿/18257201133	**检测方案编号**	FA26153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8-06~2026-08-07	**检测日期**	2026-08-06~2026-08-08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红丰路 1366 号 6 幢 12 层 1206-1210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 258 号联东 U 谷 67 幢		
采样工况	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7 日检测期间，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未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2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2021471、202147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2021456）
备注：以上表中主要分析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无租用、借用仪器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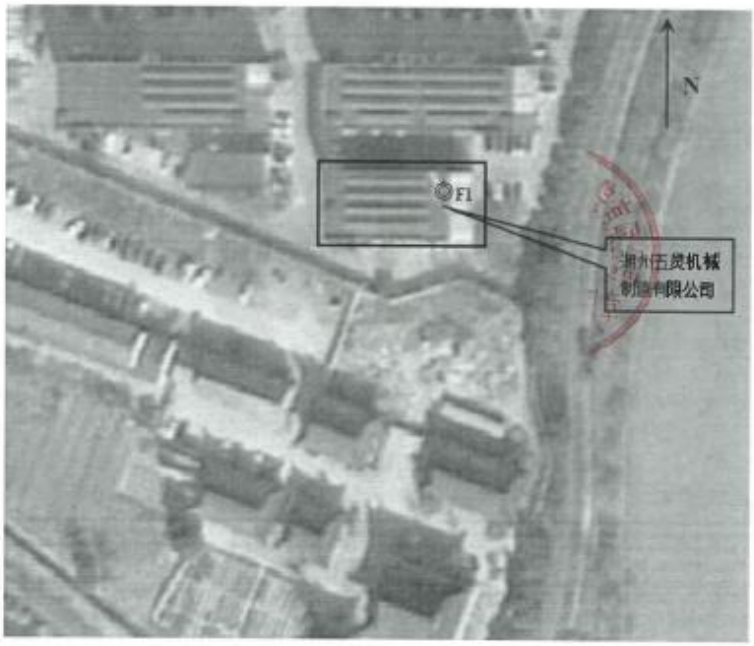
检 测 结 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点位		FQ1 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26-08-06				2026-08-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排气流速（m/s）	9.6	9.9	10.0	—	9.8	10.0	9.8	—
	排气温度（℃）	37	38	39	—	37	38	39	—
	排气流量（m^3/h）	1.48×10^4	1.51×10^4	1.52×10^4	—	1.51×10^4	1.52×10^4	1.50×10^4	—

检测点号/点位		F1 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2）（排气筒高度 25m）							
检测项目 \ 采样时间		2026-08-06				2026-08-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3）	2.84	3.22	3.60	3.22	2.59	2.58	2.57	2.58
	排放率（kg/h）	0.0420	0.0486	0.0547	0.0484	0.0391	0.0392	0.0386	0.0390
备注：废气处理设施为油烟净化器+二级活性炭。									

附图



注：◎-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编 制 人：周凡（周 凡） 审 核 人：（卢少华）

报告日期：2026 年 08 月 17 日 批 准 人：（廖桂陶）

以下无正文

CMA
241103111547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61197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00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258号联东U谷67幢
Address

中一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 制 人 Compiled by	陈家颖
审 核 人 Inspected by	沈晨诚
批 准 人 Approved by	张学刚
报 告 日 期 Report date	2026-08-12

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JIAXING ZHONGYI TESTING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嘉兴总部商务花园88号4-5层、6层西
邮编 Post Code:314006
电话 Tel:0573-82808853 82808856 82082121
传真 Fax: 0573-8208212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jxzy0573@126.com

检 测 声 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际测量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 测 说 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6-08-04～08-05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6-08-06～08-11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采样现场及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型号、名称、编号	是否租赁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2106）	否

检 测 结 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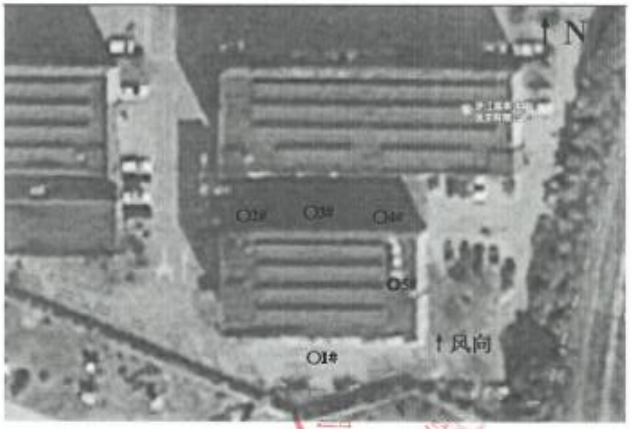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二硫化碳	
			2026-08-04	2026-08-05
1#	上风向	第一次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第四次	<0.03	<0.03
		最大值	<0.03	<0.03
2#	下风向 1	第一次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第四次	<0.03	<0.03
		最大值	<0.03	<0.03
3#	下风向 2	第一次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第四次	<0.03	<0.03
		最大值	<0.03	<0.03
4#	下风向 3	第一次	<0.03	<0.03
		第二次	<0.03	<0.03
		第三次	<0.03	<0.03
		第四次	<0.03	<0.03
		最大值	<0.03	<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3.0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流量（干排气流量）（Nm³/h）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样品 1	样品 2	样品 3
5#	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02（25m）	二硫化碳	2026-08-04	<0.03	<0.03	<0.03	2.20×10^{-4}	2.20×10^{-4}	2.19×10^{-4}	14662	14667	14631
			2026-08-05	<0.03	<0.03	<0.03	2.24×10^{-4}	2.20×10^{-4}	2.21×10^{-4}	14959	14671	1474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			4.2			—		

注：以上表中“<”表示该物质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附图



备注：O—无组织废气采样点；O—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

时段		气象参数				
		气温℃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6-08-04	10:30	33.7	100.8	2.6	南	多云转晴
	12:50	35.6	100.8	2.6	南	多云转晴
	15:10	35.1	100.7	2.7	南	多云转晴
	17:30	34.2	100.7	2.5	南	多云转晴
2026-08-05	09:00	32.2	100.6	2.5	南	多云
	11:20	32.9	100.6	2.7	南	多云
	13:50	33.4	100.6	2.6	南	多云
	16:10	32.1	100.7	2.6	南	多云

废气检测说明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4.2.1.1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排气筒，其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本次验收未对该进口进行检测。

特此说明。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9600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内容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00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企业委托佳奇环保设备(湖州)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2025年9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258号联东U谷67幢。施工期主要内容为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佳奇环保设备(湖州)有限公司，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龙溪街道东浜路258号联东U谷67幢。2025年9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9600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9月8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备案（湖新区环建[2025]26号）。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6000万片轴承密封圈的生产能力。企业于2025年5月完成排污登记变更，排污单位编码：91330501MA2D4GWH0G001Z。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26年8月，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其中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11112051569，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监测公司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12日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湖州五灵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成型了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年产6000万片轴承密封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负责人作为安环部部长，下设管理专员，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专员负责企业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营运。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严格奖惩制度。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安环部环保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6-036-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CS_2 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的相关限值要求。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上胶废气出口的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辊压、预成型、成型、烘烤、固化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CS_2和臭气浓度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限值。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企业废水检测数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_3-N、总磷排放浓度可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1间接排放限值）。

③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限值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61529、HJ261530）、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61197），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未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